



#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 應 考 須 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



#### 壹、報名事宜

##### 一、報名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零時起至 10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 二、報名方式

(一) 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1. 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務請正確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及登打學號，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憑證），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請將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報名費繳費單據等）及暫准報名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收件日期（107年4月13日）前，交學校承辦人員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
  2. 自行報名之應考人，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於107年4月13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上述表單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 (二) 本考試設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4考區，請於報名時依序選填前3志願考區，報名後不得更改。考選部將按應考人所填志願順序，及完成網路報名系統所載錄之時間優先順序，安排應試考區及試區。各考區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如下表，考選部將視本考試報名人數安排應試試區。

考區	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
臺北	考選部國家考場、華夏科技大學、輔仁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臺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臺南	東方設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高雄	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三) 應考人如擬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報名程序為之。

### 三、報名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1張（背面上方請黏貼繳款證明正本）。
- (三)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1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請見「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繳

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審查後即予抽存，不予發還。

## 1. 學歷資格證明文件：

### (1) 以本國學歷報考：

#### ① 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

由學校查驗。學校未查驗者，請比照自行報名之應考人繳驗學歷證件。

A. 應屆畢業生，無法於報名時檢附畢業證書、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暫准應試申請表」，併同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核發之「107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准考證影本等證明文件，一併繳交，經審查通過始准予暫准應試。其中除畢業證書影本得至遲於6月23日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外（切勿繳交正本），其他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於107年5月31日以前寄達。

B. 經核定暫准應試者，於入場證上均加註「暫准應試」字樣。應考人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繕印日期須在考試舉行前1日（107年6月22日以前），請於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立即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2-22361342或02-22364951）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屆時未能於第1節考試開始前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 ② 自行報名之應考人，依修業情形分別繳驗：

A. 醫學系畢業者：畢業（學位）證書。

B. 84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者：須繳驗 a. 畢業證書；  
b. 修習醫學必要課程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c.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

C.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須繳驗 a. 畢業證書；b.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

### (2) 以外國學歷報考：

① 經本部核發之「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影本。

② 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 2.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

本國學歷於101年8月1日以後畢業者，外國學歷於102年1月1日以後

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均須繳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

註：應屆畢業、參加 107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未及於報名期間繳驗學歷及 OSCE 合格證明者，均需附繳「暫准應試申請表」，未提出申請者，為應考資格不合格。



- (六) 身心障礙者須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 (一) 報名費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 1. 繳款方式

-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3)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4) 透過匯款單繳款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醫師(二)」及「補件編號：○○○、姓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第二次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補

費」，俾憑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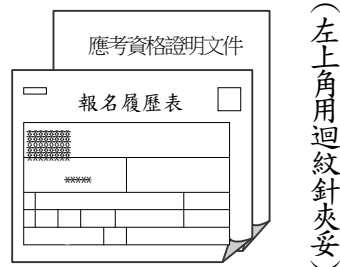
3.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二)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或居留證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 四、郵寄報名表件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 五、退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務請於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考區、試區、試場、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醫師(二)」及「補件編號：○○○」。
-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342、02-22364951）。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moexpro4@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06、3708、3930、3150）

##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

應考人使用電腦及滑鼠輸入裝置，將測驗式試題答案點選於電腦螢幕，電腦化測驗之作答程序及方法，請參考「[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二、考試日期：107年6月23日(星期六) 至6月24日(星期日)

三、考試日程表：各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1、2](#)，本考試各科目均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四、下載及列印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年6月12日至6月24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並攜帶應試。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定於107年6月22日，在上述4考區之各試區公布，並可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六、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居留證（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七、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八、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九、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更正。
-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人有醫師法第5條所定不得充醫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六、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規定，本項考試及格標準以應試科目考試總成績滿60分及格，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 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七、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6月25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 八、試題疑義：
  -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6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請參考「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

- (一) 榜示日期：預定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三、閱覽試卷

- (一) 閱覽試卷期間及地點：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每日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在考選部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進行閱覽試卷。[閱覽試卷畫面](#)將顯示母版試題答案及應考人作答結果。
- (二)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閱覽試卷專區](#)」。

## 伍、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06、3708、3930、3150  
傳真號碼：(02) 22361342、(02) 22364951
-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0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7080](#) 項下查詢與下載。

## 陸、相關附件或連結

---

一、相關附件

(一) [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 [本考試應考資格表](#)

二、相關連結

(一) [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二)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 [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四)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五)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六)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七) [閱覽試卷畫面](#)

(八) [試場規則](#)

(九) [常見Q & A](#)

附件 1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6 月 23 日(星期六)						6 月 24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12:55		15:35		08:55	
	考試	09:00   11:00		13:00   15:00		15:40   17:40		09:00   11:00	
類科及編號									
302	醫師(二)	醫學(三) (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四) (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五) (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六) (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註	<p>一、本考試於 6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試題採測驗式試題，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四、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302	醫師（二）	<p>經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附註：

一、「醫師（二）」類科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二、醫師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一）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 1 條之 2 至第 1 條之 4 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 1 項之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 （二）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2 規定略以，本法第 2 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1. 內科 12 週或 480 小時以上。2. 外科 12 週或 480 小時以上。3. 婦產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4. 小兒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5. 其他選修科別至少 3 科，每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8 週或 1,920 小時以上。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